

股票代碼：1438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A 室
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7
四、其他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報告受理股東提出議案情形).....	7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9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9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臨時動議.....	10
散 會.....	10
附 錄	
一、民國 101 年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2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2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33
八、公司章程.....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十、本次股東會擬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3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A 室

(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報告受理股東提出議案情形)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與漢弘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開發合建案：住宅區十五戶已全數售罄；商店街至 102 年 4 月售出八戶尚餘九戶，將於今年度以銷售為努力目標，期能再造佳績。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面積如下：

地 段	面 積(平方公尺)
雙嶺段	20,523.04
中觀段	17,704.04
上嶺段	50.92
總計	38,278.00

民國 101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649 仟元，每股盈餘 0.12 元。

茲將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測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率%
銷貨收入淨額	1,468	10,963	(9,495)	(86.61)
營建收入淨額	26,732	32,963	(6,231)	(18.90)
營業收入合計	28,200	43,926	(15,726)	(35.80)
銷貨成本	1,425	10,500	(9,075)	(86.43)
營建成本	17,314	12,337	4,977	40.34
營業成本合計	18,739	22,837	(4,098)	(17.94)
營業毛利	9,461	21,089	(11,628)	(55.14)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	11,774	2,697	22.91
營業淨利(損)	(5,010)	9,315	(14,325)	(15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61	32,070	(14,209)	(44.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	3	199	6,633.33
稅前淨利	12,649	41,382	(28,733)	(69.43)
每股盈餘	0.12	0.40	(0.28)	(70.00)

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本期減少，主要係因民國 101 年度房屋銷售金額略減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差異，主要係因民國 101 年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2、預測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無編製財務預測。

3、財務比率

財務結構	各項財務比率	101 年	100 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3.70	16.14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08,345.78	422,963.24
	流動比率 (%)	4,885.42	2,279.20
	速動比率 (%)	3,688.99	1,601.12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32,550	1,379,50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98	45.14
	平均收現日數	12.59	8
	存貨週轉率 (次)	0.15	0.16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39.76	375.4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0.07
	總資產報酬率 (%)	2.15	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3	8.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49)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4	4.04
	純益率 (%)	44.85	94.21
	每股盈餘(元)	0.12	0.40

4、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經營重心仍以銷售店舖房屋及營建開發等相關業務，推出各式銷售方案。機場捷運及高速公路拓展工程完工，將帶動桃園地區房地產發展，周邊建案蓬勃，競爭市場激烈。必須要良好的銷售要件及售後利潤，才能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創造經營佳績，增加股東權益。

(二) 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產品方面：產品方面：配合整體大環境趨勢，著重生活化、多元化、複合化及休閒化等組合產品，以達到各項資源有效運用，同時健全完善售後服務以增加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
- (2)營建方面：營建案持續銷售店鋪房屋之業務。
- (3)管理方面：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推展新的經營方向，冀能獲取公司最大的利潤。

2、預計銷售數量

營建開發：D、E 區店鋪 9 戶。

3、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立利潤中心管理制度，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
- (2)落實各項資源有效運用，提高產品品質，增加獲利能力。
- (3)市場流行分析，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增加附加價值。
- (4)提昇企業形象，積極開發轉型營運範圍，增加市場佔有率。

以上為本公司未來努力方向，全體同仁必定攜手同心，共創雙贏，以回饋全體股東。

董 事 長：陳季函



經 理 人：陳季函



會計主管：劉淑鈺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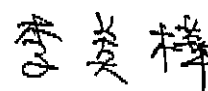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美 樺  

監 察 人：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國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二(第 18 頁~第 20 頁)，敬請 鑒核。

四、其他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報告受理股東提出議案情形)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說明

(一)股東提案第一案之提案書面

戶號：56537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行使股東提案權

案由：減資 10%彌補累積虧損案。

說明：

為提升每股淨值，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消除部分累積虧損。

1. 減資金額：102,411,518 元
2. 消除股份：10,241,151.8 股
3. 減資比率：10%
4. 減資後實收本額：921,703,662 元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1)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實際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1、董事會審查日期：102 年 5 月 7 日

2、未列入理由：本公司最困難時期已渡過未作減資，最近房市看好及成交情形良好，目前並無減資需要，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此提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已於 5 月 10 日以掛號郵件回覆該股東。

(二)股東提案第二案之提案書面

戶號：56441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行使股東提案權

案由：加速處理資產案。

說明：

1. 民國 101 年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僅為出售餘屋 3 戶，卻產生約新台幣 1,320 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值低、獲利差且費用高，嚴重侵蝕股東權益。
2. 另以每年處分 3 戶速度，餘屋(帳列存貨)約須 3 年才能處理完竣，管理及總務費用將高達約 4,000 萬(依 101 年費用計算)。為避免管理及總務費用隨時間增加造成侵蝕股東權益的情況，提請股東會通過要求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決議通過之日起 1 年內處分餘屋與土地資產完竣。

(以上)

1、董事會審查日期：102 年 5 月 7 日

2、未列入理由：本公司房屋努力銷售，戶數只剩個位數，媒體報導及附近大環境看好，成交希望高，將抓住每次客戶看屋銷售機會，有關土地資產有農地、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預定地，目前處理對公司並無幫助，且公司並無資金需求，房屋所剩戶數不多，土地行情看俏，不適合土地銷售，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此提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已於 5 月 10 日以掛號郵件回覆該股東。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自新及蔡聰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各項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11～17 頁）、營業報告書（第 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649 仟元，全數用於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647,512 仟元，故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盈餘及股利。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二、敬請 承認。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數	(660,161)
本期稅後淨利	12,649
期末累積虧損數	(647,512)

董事長：陳季函



經理人：陳季函



會計主管：劉淑鈺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並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照證券期貨局問答集，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24 頁~第 25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0 頁~第 32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ETAN CPAS & CO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2 樓

電話：(02) 2721-3660

傳真：(02) 2773-6874

E-mail：gtic0108@giga.net.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鑒：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泰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潘 自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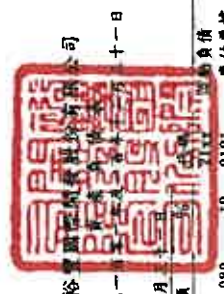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蔡 聰 慧



核准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18640號
(86)台財證(六)第2130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裕豐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1)	\$ 116,139	20	\$ 113,080	19	\$ 1,97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2及十一)	229,623	39	207,965	35	3,00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3)	-	-	1,94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四.4)	582	-	200	-	538	-
1220	存貨(附註二、四.5及十)	113,719	19	140,522	24	5,853	1
1260	預付款項	38	-	34	-	7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9)	-	-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05	1	5,375	1	63	-
	流動資產合計	484,506	79	469,122	79	9,508	2
	非流動資產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0	投資(附註二、四.6及十一)	-	-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合計	2,294	1	2,294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4	1	2,294	1	80,147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7)	83	-	117	-	-	-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8)	118,033	20	118,033	20	1,024,115	175
1820	存出保證金	12	-	355	-	81,330	14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46	-	22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9)	-	-	-	-	(647,512)	(111)
	其他資產合計	118,191	20	118,611	20	(647,512)	(112)
	資產總計	585,074	100	590,144	100	46,994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5,074	100	590,144	100	504,927	86
	負債						
	短期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應付土地(附註二及四.5)						
	預收款項						
	預收房地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及四.1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11)						
	資本公積(附註四.11)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附註四.9及四.11)						
	特種權利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8及四.11)						
	股東權益淨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1,469	5	\$ 11,163	25
4170	減：銷貨退回	(1)	—	(2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68	5	10,963	25
4511	營建收入	26,888	95	32,963	75
4519	減：營建收入折讓	(156)	—	—	—
4510	營建收入淨額	26,732	95	32,963	75
	營業收入合計	28,200	100	43,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銷貨成本	1,425	5	10,500	24
5510	營建成本	17,314	61	12,337	28
	營業成本合計	18,739	66	22,837	52
5910	營業毛利	9,461	34	21,089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13、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7	4	1,61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04	47	10,163	23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	51	11,774	27
6900	營業淨利(損)(附註十二)	(5,010)	(17)	9,315	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1,304	4	1,577	3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四、2)	4	—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6)	11,403	40	27,152	62
7210	租金收入	777	3	1,220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658	6	811	2
7480	其他收入	2,715	10	1,30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861	63	32,070	7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2	—	3	—
7880	其他損失	200	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2	1	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附註十二)	12,649	45	41,382	9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9)	—	—	—	—
9600	本期淨利(附註四、12)	\$ 12,649	45	\$ 41,382	9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12)				
9750	本期淨利	稅前 \$ 0.12	稅後 \$ 0.12	稅前 \$ 0.40	稅後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詳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27,205	\$ (701,543)	\$ 50,730	\$ 481,837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沖減資本公積 (附註四.6)	—	—	(27,205)	—	—	(27,205)	
處分土地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147)	(1,147)	
一百零一年度淨利	—	—	—	41,382	—	41,382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4,115	81,330	—	(660,161)	49,583	494,867	
處分土地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589)	(2,589)	
一百零一年度淨利	—	—	—	12,649	—	12,649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	\$ (647,512)	\$ 46,994	\$ 504,927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49	\$ 41,3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1	126
處分投資利益	(11,403)	(27,152)
未實現重估增值(出售土地沖轉數)	(2,589)	(1,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58)	(162,750)
應收帳款—淨額	1,946	(1,946)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	862
存貨	26,803	11,992
預付款項	(4)	563
其他流動資產	970	1,051
應付票據	(1,930)	998
應付費用	1,544	(7,360)
應付土地	(16,429)	(3,940)
預收款項	(63)	(65)
預收房地款	5,853	—
其他流動負債	12	(1,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91)	(1,7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1)	(150,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5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0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3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6	5,192

(續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26)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9	(145,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80	258,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39</u>	<u>\$ 113,0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2</u>	<u>\$ 1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沖減資本公積	<u>\$ —</u>	<u>\$ 27,20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分配取得股票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252</u>
閒置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項新增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且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且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二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新增第二、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款新增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三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且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七、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須達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為貸與資金之必要性。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須達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為貸與資金之必要性。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七、<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之 二、增訂款項。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九、<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須達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為貸與資金之必要性。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 二、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時間以一年為限，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計息方式將適資金貸與當時市場利率定之，並適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決策及權責單位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審查程序評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七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其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以辦理徵信作業。

(二)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三)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一)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六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外，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長期間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且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應依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 其他遵行事項

- 一、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部份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三、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部份規定，其實收資本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若上項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須達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時，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鑑章。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對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五)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五、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含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八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八、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A301040 娛樂漁業。
- 十三、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 十四、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五、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六、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七、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九、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七、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二十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四十、JZ99020 三溫暖業。

- 四十一、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十三、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四、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五、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四十六、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四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四十八、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八、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F501060 餐館業。
- 六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二、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六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多角化及多元化經營，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零陸佰捌拾陸萬元，分為壹億壹仟零陸拾捌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及債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所報明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報明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時，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設定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聲請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過戶，在未經過戶以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十 條：股票遺失或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及股票號碼證明），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東所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覓具委保向本公司聲明失滅原因，經審核無誤方得改換新印鑑。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廿一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廿二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廿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廿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 廿九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十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六章 職 員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經副理襄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給付。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全年度結算並根據結算編製年度決算。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每屆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作一百分比分配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分配紅利百分之八。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時，得不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屆時發放之比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擬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 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日全體發起人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四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正。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六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六十七年三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
六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
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季 函



附錄九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六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 第十八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號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屆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股東會通過提列特別公積，其餘額作一百分比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錄十二、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24,115,18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102,411,51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期 102 年 4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季函	101.6.21	三年	1,500,000	1.46%	1,500,000	1.46%
董 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101. 6.21	三年	1,500,000	1.46%	1,500,000	1.46%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101. 6.21	三年	9,488,000	9.26%	9,488,000	9.26%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國華	101. 6.21	三年	9,488,000	9.26%	9,488,000	9.26%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娜	101. 6.21	三年	9,488,000	9.26%	9,488,000	9.26%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988,000	10.72%	10,988,000	10.72%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樺	101. 6.21	三年	1,200,000	1.17%	1,200,000	1.17%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101. 8.21	三年	1,200,000	1.17%	1,200,000	1.17%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200,000	1.17%	1,200,000	1.17%